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76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高健銘

被告 王惠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壹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2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與仁三路口時，因轉向未注意右後來車，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過失，與訴外人張志強駕駛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

01 爭事故)，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維
02 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3,248元（含工資5,830元、零件1
03 萬7,418元、烤漆1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
04 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3萬3,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08 提出聲明及陳述。

09 四、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基隆市警
10 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
11 明聯、估價單、系爭B車行照、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本
12 院卷第13頁至第24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4月1日基
13 警交字第114002490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本
14 院卷第35頁至第6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
16 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
2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2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2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
24 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因轉向未注意右後來車，且未保持
25 與系爭B車安全車距之過失，以致撞擊系爭B車，造成系爭B
26 車受損，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
27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28 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
29 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30 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被保險
3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3 金額為限。」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六、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9 爭B車於109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卷第
10 19頁)，至112年4月10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
1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2 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4 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11月
15 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
16 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18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
19 費用1萬7,418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萬2,829元【計
20 算式：① $17,418 \times 0.369 = 6,427$ ，② $(17,418 - 6,427) \times 0.369 =$
21 $4,056$ ，③ $(17,418 - 6,427 - 4,05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346$ ，
22 ①+②+③=12,8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
23 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589元（計算式： $17,$
24 $418 - 12,829 = 4,589$ ），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5,830元、烤漆
25 1萬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2萬0,419元。

26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2萬0,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21元（ $20,419 \div 33,248$

01 x1,500=921)，其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
03 主文第3項所示。

04 九、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6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7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洪儀君